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BC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主要交易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有關收購事項之公佈(「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A條而作出。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以編製及落實(其中包括)將載入通函之財務資料，故通函之寄發日期將進一步順延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家松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陳家松先生(主席)
張偉成先生
蔡啟忠先生
劉基顯先生
宋高峰先生
馬賽女士

非執行董事：
仇海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廣耀先生
李浩堯先生
張光輝先生